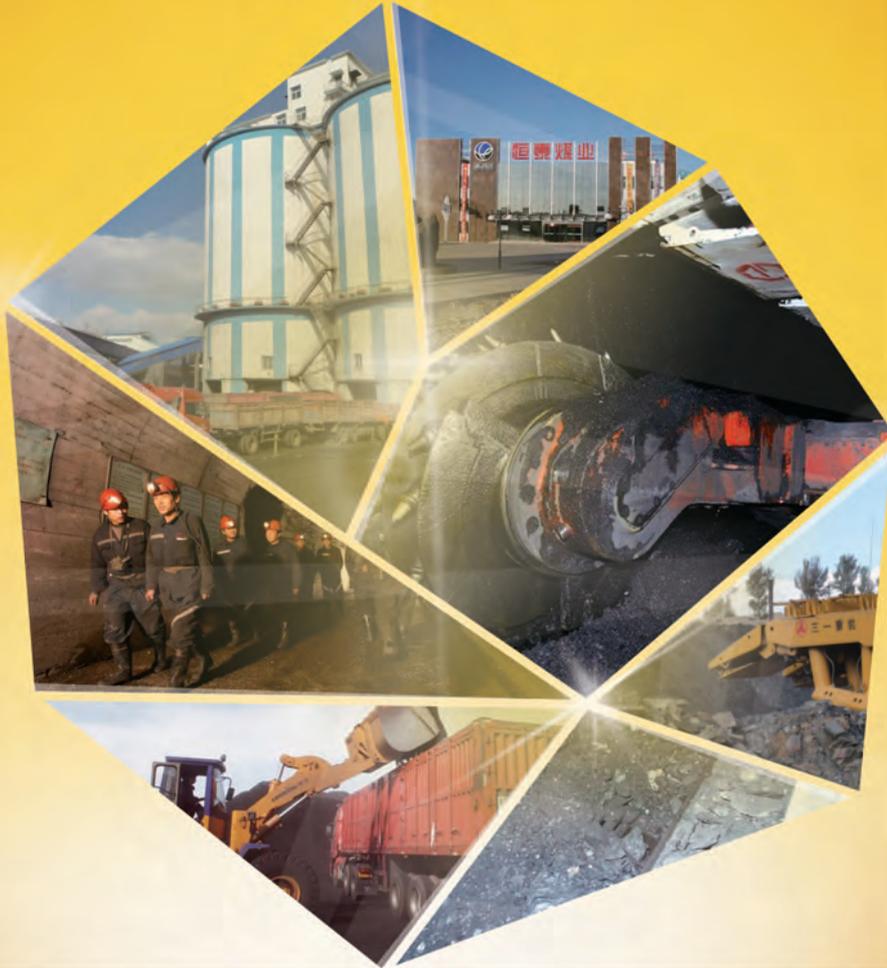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3)



EXPLORING the
NEW TERRITORY

年報 2010



02	公司資料
03	業績概要
04	里程碑
05	集團架構
06	經營煤礦
08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0	顧問委員會
21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摘要

目 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博士(主席)
田文煒先生
王同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趙瑞強先生
葉偉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曹貽予先生
葉偉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貽予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王大勇博士
葉偉其先生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王大勇博士(主席)
王同田先生
李儀先生
曹貽予先生

顧問委員會

王森浩先生(主席)
陳必亭先生(聯席主席)
張長勝先生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王大勇博士(主席)
王同田先生
李儀先生

法定代表

王大勇博士
田文煒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業績概要

- 收益為1,00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700,000港元)－顯著增長919,000,000港元或10.4倍。
- 毛利為52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0,000港元)－顯著增長518,4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7.1%升至5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8,500,000港元)。不計及1,13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7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經修改，公平值轉變將不會於其後財政年度影響財務業績。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66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400,000港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為65.7%(二零零九年：-1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1,92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負債577,600,000港元)－顯著好轉2,502,500,000港元。

附註：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是指除稅前虧損加上融資成本、折舊、攤銷、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非現金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商譽減值及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目標：成為中國煤礦開採業中領先之多元化煤炭企業

2011年

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批准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

二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與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就組成戰略聯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010年

十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認購期權協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 (於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擁有兩個動力煤及氣煤煤礦)最多100%股權。

七月十四日 本集團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四月二十六日/
六月九日 本集團就山西省煤礦之收購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

三月一日 成立顧問委員會

二月二十六日 王大勇博士出任本集團主席

二月十八日 正式更名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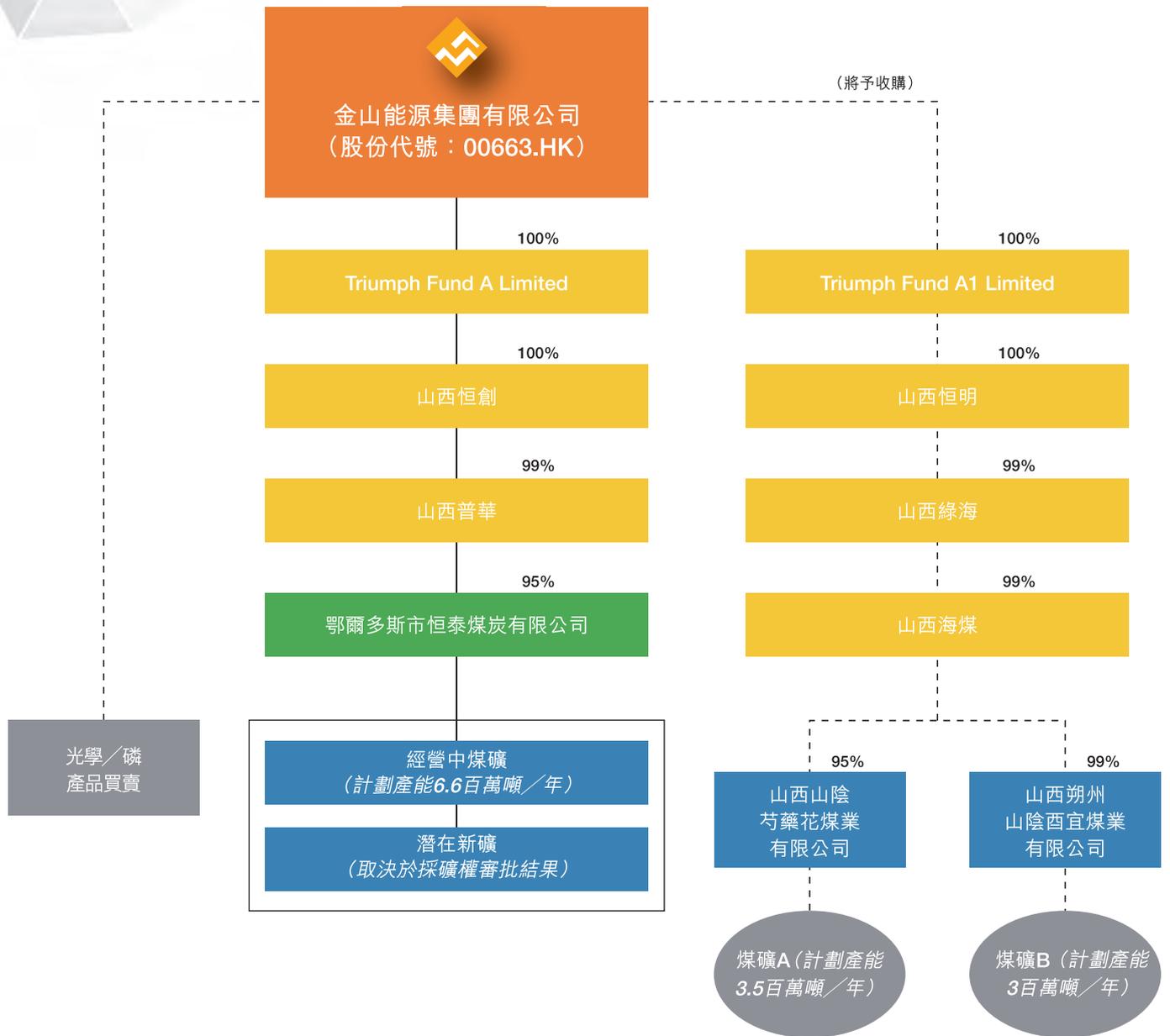
2009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完成對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收購，並開展煤礦開採業務

九月十五日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經營動力煤煤礦之Triumph Fund A Limited 100%股權

七月一日 王大勇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集團架構



經營煤礦

內蒙古煤礦



名稱	鄂爾多斯市恆泰
地點	內蒙古東勝煤田
許可面積	~7平方公里
探礦權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15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法
煤炭品種	動力煤(粉煤及塊煤)
計劃產能	每年6,6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 1號工作面(每年1,800,000噸)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生產
	- 2號工作面(每年1,800,000噸) 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生產
	- 3號工作面(每年3,000,000噸)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生產

山西煤礦¹

名稱	苟藥花
地點	山陰縣朔州市
礦場面積	5.3132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法
煤炭品種	長焰煤及氣煤
JORC資源量	97,000,000噸
JORC儲量	52,000,000噸
計劃產能	每年3,5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¹ 即將收購之資產

名稱	西宜
地點	山陰縣朔州市
礦場面積	8.5079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法
煤炭品種	長焰煤及氣煤
JORC資源量	105,000,000噸
JORC儲量	37,000,000噸
計劃產能	每年3,000,000噸
現狀	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



鄂爾多斯市恒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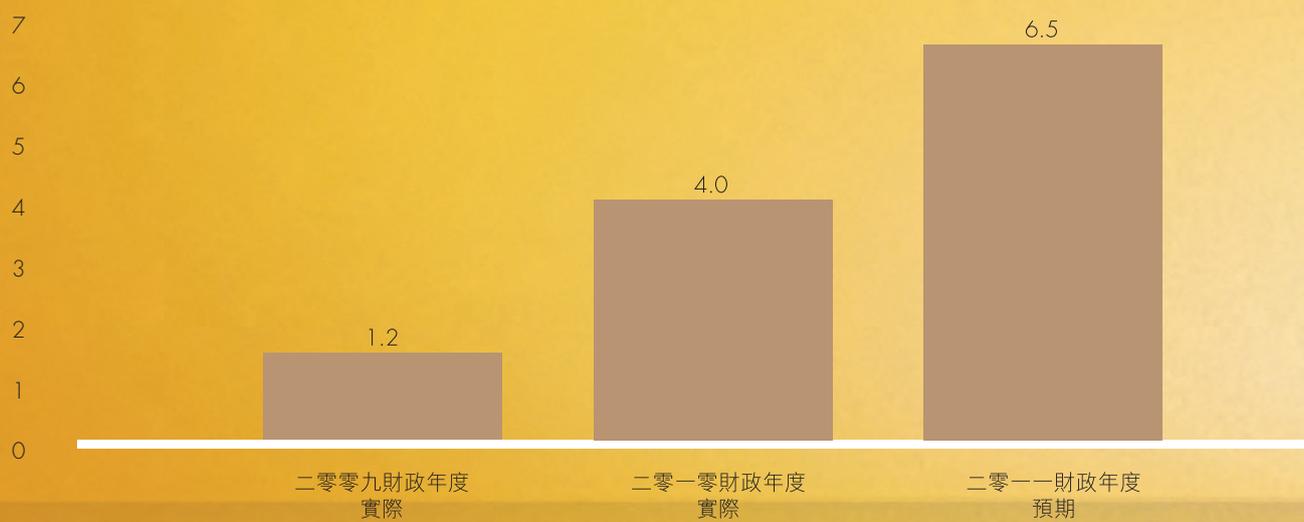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JORC準則)	203.87	71.86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0	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	199.87	67.86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乃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BOYD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總資源量／儲量扣減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基於恒泰的紀錄)。

於二零一零年，發展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603,000,000港元。

產量(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單位：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快速的一年,集團繼續在煤炭行業努力邁進,積極拓展有關業務,實現了重大的飛躍。除了積極增加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煤礦的產量外,集團繼續對煤炭行業進行深入的研究及探索,不斷物色優質的煤礦,並於今年成功收購山西朔州兩座煤礦達成協議,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更為集團的未來發展進一步奠定堅實的基礎。

過去一年,國內的煤炭資源整合在主要產區持續穩步推進,「多、小、散、亂」的煤炭行業格局得到扭轉。此外,今年第一季進入冬季取暖期,且平均氣溫較去年寒冷,令國內對煤炭需求殷切,加上近期澳大利亞的洪災使得亞洲煤炭市場的供給緊張,種種因素都為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

自二零零九年集團成功收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煤礦以來,集團營運取得良好成績。期內該煤礦第三個工作面的投產擴大了開採面積,從而大大提升了該煤礦的產能。過去一年,內蒙古煤礦為集團帶來重大收益及溢利,有助集團經營業績扭虧為盈。

集團不斷物色併購機會,並於去年十月正式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擁有山西芍藥花煤礦及西宜煤礦的Triumph Fund A1 Limited,兩座煤礦的總設計產能達每年650萬噸,為集團煤炭產能的增長提速。芍藥花煤礦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的單獨保留煤礦,現正投入生產;西宜煤礦則正進行重建,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初投產。

成功收購山西煤礦為集團的發展指出了明確的方向。集團未來將會專注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優質煤礦,尋找更多的併購發展機會,並向二零一二年達至2,000萬噸年產量的目標進發。

此外,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發展業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與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中鐵物總能源」)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組成戰略聯盟,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的能源和煤炭物流領域上共同進行合作、開發和投資。集團與中鐵物總能源的成功合作,不僅能有助集團業務上的擴展、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加收入來源,更進一步改善及優化了集團的股東結構,為我們向國際市場進發打好更堅實的基礎。

本人對煤炭行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集團繼續集中拓展有關業務,並努力邁進。作為集團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向目標進發,全面提升集團競爭力及致力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為所有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誠的謝意,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股東。我們將繼續努力,緊守崗位,全力以赴,以更傑出的業務表現回饋各界的支持!

王大勇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採煤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動力煤煤礦(「內蒙古煤礦」)後，本集團自此展開採煤業務，而二零一零年乃首年反映該煤礦全年經營業績之年度。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內蒙古經營煤礦，並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及溢利，並協助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明顯地扭虧為盈。

內蒙古煤礦之計劃產能為每年6.6百萬噸。兩個分別有約每年1.8百萬噸及約每年3百萬噸產能之新生產工作面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生產。有兩個新生產工作面之額外產能後，內蒙古煤礦之煤年產量擴大並於二零一零年達約4百萬噸。如所有工作面均以最高產能營運，預期內蒙古煤礦產量將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上升。

除擴充及發展現有煤礦外，本集團亦積極搜尋新收購目標，不時擴充採礦業務。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收購兩個於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山西煤礦」)最多100%權益。山西煤礦生產長焰煤及氣煤，設計總產能為每年6.5百萬噸。山西煤礦總資源及藏量分別為202百萬噸及89百萬噸。山西煤礦及建議收購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下列標題為「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一節。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完成收購，屆時，本集團之煤產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

於年內，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之需求均維持疲弱，故此來自磷產品及視光產品買賣之收益及毛利較去年明顯下降。

有鑑於虧損持續及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表現一直未如人意，本集團擬精簡此兩項業務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從事磷業務之華融貿易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獲取約24,8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磷產品及視光產品之表現並會於適當時候把握任何業務機會。

安全生產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安全生產對煤礦生產和經營之重要性，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證採礦之安全生產。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了嚴格之安全生產要求，充分保證包括通風設備、排水設備及頂板支援設備等於礦井之設

施安全生產。此外，在礦井重要地點設有完善之監測和監控系統；制定了科學有效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保證了礦井生產和營運都有章可循；實施了密集之員工安全生產培訓計劃，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掌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通過採取以上種種措施，礦井自投產以來，本集團並無錄得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並於山西省太原市設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辦公室。本集團聘請有經驗之煤礦專家就本公司之煤礦之生產安全等領域提供指導及監督，以進一步提升煤礦整體安全生產水平及保障安全營運。

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根據中國政府頒布之《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標準》，在礦井營運過程中，充分考慮到水土保護、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資源循環利用之要求，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之要求。

業績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開採及銷售煤炭、買賣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 1,007,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8,700,000 港元），較去年明顯增加約 10.4 倍。整

體毛利由去年約 6,300,000 港元上升至約 524,700,000 港元，增加約 82.3 倍。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達 52.1%，去年則為 7.1%。收益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採煤業務表現彪炳。於年內，原煤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 222 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905,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78,500,000 港元）。大幅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 1,133,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800,000 港元），然而，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經營概無影響。除上述公平值虧損外，本集團錄得重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27,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24,700,000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詳情載於下列「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以來，其後將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轉變（「公平值轉變」），故此，預期本集團其後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再受公平值轉變所影響。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約為 48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4.89 倍。銷售成本上升與採煤業務產生之收益上升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 29,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 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附屬公司約 24,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300,000 港元)之收益。此外，於年內確認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約 2,70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穩定於 4,200,000 港元，去年則約為 5,700,000 港元。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 107,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4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4.28 倍。行政開支上升主要來自恒泰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全年業績。此外，就於二零一零年授予之 480,000,000 份購股權，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 23,900,000 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 10,800,000 港元，乃為年內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 84,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 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於中國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約 93,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 港元)及年內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 12,700,000 港元。年內，已資本化利息開支約為 22,500,000 港元。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 100,400,000 港元。所得稅開支包括恒泰產生之經營溢利稅項撥備約 144,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撥回遞延稅款約 44,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 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信貸、股本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 0.88 : 1，去年則為 0.70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625,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 455,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 3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 1,294,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08,600,000 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32%及 68% 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 941,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74,600,000 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 352,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 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 5.31 厘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約 466,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411,000,000 港元)及 2% 一年可換股債券約 121,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零)。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有五年期限，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貿易應付款及貿易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0.48，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2。

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以最大努力基準配售2,673,000,000股股份而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之配售協議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美林國際(「美林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國際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或會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起一年內轉換成975,000,000股股份。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美林國際及威程有限公司(「威程」，由趙明先生(本公司之股東)全資擁有)已訂立私人安排，據此，(a)美林國際可要求威程收購美林國際可能不時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及(b)於美林國際就認購事項獲取事先協議之回報後，美林國際及威程將根據彼此之間協議之基準分佔出售轉換股份之溢利(如有)。

認購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

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195,000,000港元。而180,000,000港元已用於繳付建議收購(見下)之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Everest Project I Limited(「Eve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veres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認購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05,000,000港元，並擬用於繳付建議收購(見下)之部分代價。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inarise Financial Limited及Succes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21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並擬用於繳付建議收購(見下)之部分代價。認購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認購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完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涉及位於山西省兩座煤礦之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作為買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tway Group Limited(「買方」)與賣方就Triumph Fund A1 Limited(「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現時經其附屬公司持有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芍藥花」)約93.1%權益並將收購約98%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西宜」)之權益。芍藥花及西宜之主要資產為煤礦，其於山西省朔州市生產長焰煤及氣煤，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3.5百萬噸及每年3百萬噸。兩個煤礦之總資源及藏量分別為202百萬噸及89百萬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劉勇先生(擁有賣方100%權益)訂立按金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誠意金」)現金180,000,000港元。

簽訂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0,00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據此，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已根據按金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見上)；
- (ii) 於建議收購完成(「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1,020,024,000港元；
- (iii) 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949,440,000港元；
- (iv) 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370,566,000港元；及

- (v) 於芍藥花及西宜分別發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後第五個營業日(「第一個分派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後第五個營業日(「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1,019,970,000港元(或會調整)。

除收購協議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餘下40%，認購期權代價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購買任何餘下之目標公司股權，則認購期權代價將根據獲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調整。假如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預期認購期權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支付現金800,016,000港元；
- (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按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64,800,000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支付632,960,000港元；
- (i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按每股0.20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支付247,044,000港元；及
- (iv) 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支付679,980,000港元(或會調整)。

就建議收購，賣方已經就芍藥花及西宜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經審核之稅後總純利 1,700,000,000 港元(除若干開支及成本外)作出保證。第二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按相關調整機制(如該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所示)作調整，此與芍藥花及西宜達到之保證溢利金額相符。

倘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只有)截至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所有負債及資本承擔之總額不得超逾人民幣 300,000,000 元。

建議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通函。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出售華融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llie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Concept」)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Allied Concept 同意購買華融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00,000 港元。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由股東批准並已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事宜。

可轉股票據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趙明先生(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若干轉換價之反攤薄調整之條款須予修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建議修訂生效當日，未換股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視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合併工具，其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列為負債；而權益部分將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儲備部分。於往後期間，按實際利率計算之負債部分攤銷將於收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而另一方面，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將不會於其後作重新評估。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所受到之影響在此等修訂生效後將會減少。

因趙先生於補充契約日期為本公司之重要股東，故此彼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修訂構成關連交易，並且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此等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並且生效。據此，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約 1,239,100,000 港元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之內及負債部分約 466,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作為一項負債列賬。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5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294,1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由一名Triumph Fund A Limited前股東、一名恒泰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述建議收購外，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鐵物總能源於中國投資火車站及物流園，並將會探索、發掘及收購位於印度及澳洲等地之煤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持有492,32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授出480,000,000股購股權，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復蘇，國內人均對能源的需求日增，煤炭產量和用量預期將繼續增長。與此同時，受生產成本上升及下游需求旺盛的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將持續增長，並預計二零一一年煤炭行業將處於上升階段。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將乘著煤炭行業整體向好的良機，繼續向前邁進。同時，加強煤炭資源整合優化已成為國家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之一，這為金山能源提供更有利的投資環境。收購山西兩座煤礦以後，我們的發展方向變得更明確——併購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未來，我們將繼續物色營運中的煤礦，發掘及研究有潛力的併購項目，抓緊時機加快與有關之煤礦經營者洽談併購安排，並朝著二零一二年達至2,000萬噸年產能的目標進發。此外，通過併購計劃，我們致力擴闊煤種，務求增加產量及產品種類，如焦煤及無煙煤等品種煤炭，令集團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

除了積極進行併購外，集團未來的其中一個發展重點將集中在盈利增長上。過去一年，內蒙古煤礦為集團帶來了穩定的資金來源。集團於山西收購的兩個新煤礦，預計亦將為集團帶來更可觀的利潤。公司將繼續拓展客戶網絡，務求與更多的客戶建立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加強向大型公司的供貨比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與中鐵物總能源的成功合作為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有中鐵物總能源的支持，本集團計劃以鐵路運送煤產

至華東沿海地區及華南地區。預期擴闊分銷網絡後，本集團煤產利潤將進一步提升。未來，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與機會，以及進一步改善及優化集團的股東結構，努力向國際市場邁進。

縱然潛在的資源稅改革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將影響煤炭企業的成本控制，但透過集團高效的整合能力，以及各項目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相信本集團於煤炭行業的發展將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大勇博士，44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工作。彼持有吉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投資、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熟知公司併購及直接投資領域。彼對煤炭、煤化工、金屬礦物資源各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另於商界及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維持廣闊人脈。彼早前曾於中國農業部擔當職務。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期間，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0)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山西擁有主要焦煤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以代價約100億港元收購。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田文煒先生，40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商業及企業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亦具備煤炭業之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煤炭業務發展。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西安分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Digital Finance Times Company；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則於美國上市公司Puda Coal, Inc.出任高級職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同田先生，62歲，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先後於北京礦務局、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及中煤公司開發公司身居要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王先生出任中國神華集團煤炭運銷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項目發展、煤礦管理、設計及工程，以及煤炭、焦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進出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具備豐富知識，並對煤炭行業之分銷網絡及發展非常熟悉。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62歲，為高級工程師及煤礦科技術範疇之專家。彼為西山礦務局西銘礦安監處處長、西曲礦礦長、西山礦務局副局長及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山煤電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000983.sz)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最大焦煤生產商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蘇斌先生，59歲，長期在軍隊服役。一九九八年退役以後，他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企業併購。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之聯席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彼為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名譽主席。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融資併購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中國政界及金融界擁有廣博和深遠的人脈關係。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賜予先生，60歲，持有湖南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多間財務機構積逾30年工作經驗。現時，彼為香港萬都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火箭資本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湖南分行副行長。彼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43歲，於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

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44歲，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辰罡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許建華先生，55歲，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恒泰，負責管理及監督恒泰營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出任洛陽三門峽市市長辦公室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鄭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太原雙塔剛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795.sz)的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北京今儒投資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許先生有廣泛人脈網絡及於採礦業有豐富經驗。

李道偉先生，3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葉永威先生，32歲，本公司投資總監，負責物色及評估併購機會以及改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葉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具規模之紅籌股及H股公司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因此於併購、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於採礦業累積逾4年專業知識。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為成為中國領先之多煤種煤炭企業，本集團顧問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成立，以就行業政策、本集團之煤礦運營、煤炭資源之收購及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邀請之成員均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良好聲譽，並與許多大型資源企業以及中國資源及能源部門相關之領導關係良好。

顧問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森浩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採礦系。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煤炭工業部部長；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山西省省長、省委副書記，山西省是中國最大和最重要之煤炭生產省份；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部總工程師。此前王先生曾在中國最大之煤炭企業山西大同礦務局及山西潞安礦務局工作長達25年之久，歷任技術員、工程師、礦長、礦務局總工程師、副局長等職。一九九七年十月，在第十七屆世界採礦大會上，王先生被授予克魯賓斯基獎章。王先生前後服務於煤炭產業長達30餘年，具有煤炭產業之完整履歷和豐富之煤炭企業生產經營和政府管理之經驗。

陳必亭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之聯席主席，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神華集團總經理、神華集團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088)執行董事、董事長。陳先生在神華集團任職期間，讓「中國神華」在香港H股與大陸A股實現先後上市。加入神華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省長、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兼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江蘇省鹽城市常務副市長等職務。陳先生在宏觀經濟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之經驗。

張長勝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副主席，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基本系。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今，張先生任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419)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江蘇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及省政府秘書長；在此之前曾任中國人事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以及中國國務院軍轉辦主任，具有豐富之政府及企業管理之經驗。

緒言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原因為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從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大勇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另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十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	8/10
田文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0/10
王同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10/10
廖意妮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退任)	1/3
雷美寶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1/1
李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0/0
周靜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0/0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9/10
蘇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8/10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7/10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9/10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0/0
吳弘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退任)	0/0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與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與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之合約，彼等之任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為期兩年。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各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董事會相信與上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對維持本集團管理穩定有所裨益。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採煤業務於日後之擴充及發展，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組成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王大勇先生出任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王同田先生、李儀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則獲委任為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推薦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趙瑞強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未經審核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葉偉其先生		2/2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2/2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0/0
吳弘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退任)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大勇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曹貺予先生(主席)、王大勇先生、趙瑞強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3/3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3/3
葉偉其先生		3/3
王大勇先生		2/3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0/0
吳弘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退任)	0/0
廖意妮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退任)	0/1
李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0/0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貢獻。年內，田文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1,650
中期財務報表商定程序	260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核數服務	3,400
主要出售事項商定程序	80
報稅服務	12
	5,402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6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

為強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於年內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及評估顧問檢討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系統。建議需要改善之處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妥善跟進。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普羅大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各種資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本公司亦有舉辦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報告會，解答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問題。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從事買賣磷產品之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此以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105頁。

董事不建議於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0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26及27。

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065,61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86.5%，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2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田文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同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廖意妮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退任)
雷美寶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李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周靜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蘇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吳弘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或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王大勇先生、蘇斌先生及葉偉其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與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 2)	透過受控法團／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00	8.40%
田文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	75,000,000	0.33%
王同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30,000,000	0.13%
李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08%
蘇斌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08%
葉偉其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4%
曹貺予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4%
趙瑞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田文煒先生及李儀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王同田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份購股權，據此，其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蘇斌先生、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王大勇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其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彼等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之數目乃將於完全行使獲授出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d)	—	100,000,000	—	100,000,000
田文煒先生	(b)	—	75,000,000	—	75,000,000
王同田先生	(b)	—	20,000,000	—	20,000,000
	(c)	—	10,000,000	—	1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205,000,000	—	205,000,000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b)	—	20,000,000	—	20,000,000
蘇斌先生	(c)	—	20,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c)	—	10,000,000	—	10,000,000
曹貺予先生	(c)	—	10,000,000	—	10,000,000
趙瑞強先生	(c)	—	10,000,000	—	1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a)	12,320,000	—	—	12,320,000
	(b)	—	205,000,000	—	205,000,000
		12,320,000	205,000,000	—	217,320,000
總計		12,320,000	480,000,000	—	492,320,000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25¹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125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任何時候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b)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48¹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31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c)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48¹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154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d)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48[†]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27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其他股本之類似轉變而調整。

董事已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此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獲授者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理論價值 港元
王大勇先生	100,000,000	12,740,000
田文煒先生	75,000,000	10,728,000
王同田先生	30,000,000	3,605,000
李儀先生	20,000,000	2,890,000
蘇斌先生	20,000,000	1,550,000
葉偉其先生	10,000,000	795,000
曹貺予先生	10,000,000	795,000
趙瑞強先生	10,000,000	795,000
	275,000,000	33,898,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預計波幅及本公司股份之預計派息率。用於估算之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由於模型之預計未來表現數據之多項假設帶主觀性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模型本身有若干內在限制，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或會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下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不同。任何所用可變因素之轉變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此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於股份／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948,000,000 (L)	83.73%
劉勇(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18,948,000,000 (L)	83.73%
趙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法團	16,096,535,195 (L)	71.13%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透過受控法團	4,415,004,650 (L) 952,500,000 (S)	19.51% 4.21%
威程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25,000,000 (L)	9.39%
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800,000,000 (L)	7.95%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L)	7.95%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46% 7.0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46% 7.07%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46% 7.0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46% 7.0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46% 7.07%

名稱	身分	於股份／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46% 7.07%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46% 7.07%

備註：(L)：好倉 (S)：淡倉

附註：

- 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 趙明(「趙先生」)持有2,531,535,195股、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之威程有限公司持有之1,15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之10,640,000,000股股份，並擁有1,77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其中975,000,000股由威程有限公司持有。
-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1,68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擁有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因於擁有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7.09%權益，而被視為為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而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趙明先生就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若干反攤薄調整之修訂訂立補充契約。因趙先生於補充契約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等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修訂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27。修訂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大勇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8至105頁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決定所需之內部控制，以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07,740	88,710
銷售成本		(483,055)	(82,450)
毛利		524,685	6,260
商譽減值	16	—	(14,9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27	(1,133,144)	(1,053,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9,823	11,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20)	(5,731)
行政支出		(107,838)	(20,441)
其他開支		(10,829)	—
融資成本	7	(84,066)	(1,485)
稅前虧損	8	(785,589)	(1,078,8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00,405)	159
本年度虧損		(885,994)	(1,078,6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增加／(減少)		74,311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33	(6,769)	(6,9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7,542	(6,91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18,452)	(1,085,57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905,164)	(1,078,519)
非控股權益		19,170	(141)
		(885,994)	(1,078,66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	(841,869)	(1,085,431)
非控股權益		23,417	(141)
		(818,452)	(1,085,57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5.75 港仙)	(33.56 港仙)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5,588	851,8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12,299	12,416
商譽	16	—	—
採礦權	17	2,343,144	2,384,988
預付款項	21	434,743	233,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5,774	3,482,3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83	6,7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63,346	34,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1,432	84,300
已抵押存款	22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5,216	143,024
流動資產總值		1,064,694	268,6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903	2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84,748	303,652
計息銀行借貸	25	411,775	56,7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6(a)	35,45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6(b)	121,896	—
應付稅項		148,413	5
流動負債總值		1,203,187	386,005
流動負債淨值		(138,493)	(117,3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7,281	3,365,0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1,098	35,326
計息銀行借貸	25	882,375	851,850
可換股票據	27	466,288	2,4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538,786	564,06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28,547	3,862,240
資產/(負債)淨值		2,028,734	(497,16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26,298	77,338
儲備	31(a)	1,698,635	(654,889)
		1,924,933	(577,551)
非控股權益		103,801	80,384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2,028,734	(497,167)

王大勇
董事

田文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a)(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	764	7,904	13,717	(725,041)	52,055	—	52,0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78,519)	(1,078,519)	(141)	(1,078,660)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6,912)	—	(6,912)	—	(6,91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912)	(1,078,519)	(1,085,431)	(141)	(1,085,572)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	—	80,525	80,525
發行新股份	29(a)	849	7,151	—	—	—	—	8,000	—	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a)	—	(6)	—	—	—	—	(6)	—	(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b)	45,240	402,591	—	—	—	—	447,831	—	447,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8	1,133,198*	—*	764*	7,904*	6,805*	(1,803,560)*	(577,551)	80,384	(497,1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05,164)	(905,164)	19,170	(885,994)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之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63,295	—	63,295	4,247	67,54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3,295	(905,164)	(841,869)	23,417	(818,452)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	(7,904)	—	7,904	—	—	—
發行新股份	29(c)	10,000	195,000	—	—	—	—	205,000	—	2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238)	—	—	—	—	(238)	—	(2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d)	1,800	36,073	—	—	—	—	37,873	—	37,873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e)	137,160	1,701,582	—	—	—	—	1,838,742	—	1,838,742
發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27	—	—	1,239,114	—	—	—	1,239,114	—	1,239,11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a)	—	—	—	23,862	—	—	23,862	—	23,8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6,298	3,065,615*	1,239,114*	24,626*	—*	70,100*	(2,700,820)*	1,924,933	103,801	2,028,734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698,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綜合負數儲備654,88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85,589)	(1,078,819)
調整：			
融資成本	7	84,066	1,485
銀行利息收入	6	(813)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5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4,784)	(6,26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26(a)	(2,736)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27	1,133,144	1,053,831
折舊	14	109,134	1,19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5	548	21
商譽減值	16	—	14,949
採礦權攤銷	17	124,202	192
存貨撇減撥回	8	—	(1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0(b)	2,308	(3,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a)	8,521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a)	23,862	—
		671,265	(18,106)
存貨減少		2,485	14,14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155)	28,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430)	30,06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7,325)	(5,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1,909	(84,485)
		526,749	(35,47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71,359)	(1,485)
已付利息		(5)	994
退回／(已付)所得稅			
		455,385	(35,96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13	5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2,599)	(14,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1,275	—
收購附屬公司	32	—	73,334
出售附屬公司	33	(422)	27,32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193,219)	—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4,285	(44,28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17)	—
		(680,284)	42,27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205,000	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238)	(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6	185,250	—
新造銀行貸款		401,730	—
償還銀行貸款		(57,3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4,352	7,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39	84,435
外匯兌換率淨額變動之影響		17,024	(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16	98,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05,179	86,843
定期存款	22	20,037	56,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5,216	143,024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44,285)
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16	98,73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8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a)	1,810,195	1,810,199
預付款項	21	18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1,603	1,810,1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83	43,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45	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4,184	13,678
流動資產總值		246,412	58,1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969	5,65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6(a)	35,45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6(b)	121,896	—
流動負債總額		169,317	5,658
流動資產淨值		77,095	52,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8,698	1,862,69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466,288)	(2,411,000)
資產/(負債)淨值		1,602,410	(548,3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26,298	77,338
儲備	31(b)	1,376,112	(625,648)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1,602,410	(548,310)

王大勇
董事

田文煒
董事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6樓3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開採及銷售煤炭，
- 買賣磷產品，及
- 買賣視光產品。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05,16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138,493,000港元及資本承諾33,859,000港元。此乃由於趙明先生(本公司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經同意繼續提供財政支持予本集團以使其於可見將來需要應付負債時或負債到期時能夠應付。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兩者之條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前)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另外，亦已就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相異作出調整。



2. 編製及綜合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所收購應佔淨資產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當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帶來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報酬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 對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期限之釐定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沒有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故此，此改動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或造成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改動因附屬公司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引致之虧損。其後又對多項標準再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最重要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要求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產資所造成之開支方能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¹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與本集團有關之改動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首個部分。這階段針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間實體須將財務資產以該實體的財務資產管理的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這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變動，另改變了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為政府相關實體。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一半以上之實體，或本公司享有合約權利可就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主導影響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者以公平值或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股份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已經支銷。

當收購一個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收購日當日之協議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其財務資產及已假設適合分類及指定類別之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主契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收購者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將於收購日透過損益重新計算為公平值。

任何將由收購者轉移之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轉變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於損益中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轉變。倘該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則直至其最終於股權內結算前不會重新計量。

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合計，倘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超出之部分初步按成本計量為商譽。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將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減值測試，倘情況有變並預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減值測試更為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每年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等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虧損須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確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而當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應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以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及保留於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業務合併

相對以上以預測作基準之要求，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用於業務合併之不同之處：

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入賬。直接用於收購之交易成本組成收購成本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以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份額計算。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入賬為不同步驟。任何額外收購之權益份額不會影響之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除非業務合併造成協議條款轉變，以致重大更改合約下本來應該獲得之現金流量，否則從被收購方主契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收購時不會重新評估。

倘有現有義務、經濟流出可能發生之機會大於不可能發生及可確定可靠估計，本集團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就或然代價所作調整已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資產有減值之跡象出現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最新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非商譽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任何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a) 另一方直接或經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另一方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
- (c) 另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d) 另一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或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裝修	按租約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1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此外，煤礦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實際產量及該煤礦之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開採構築物及其他任何建設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預付土地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租賃期於50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實際產量及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採礦權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當有跡象顯示採礦權可能減值時須於其後檢測有否減值，而採礦權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財務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及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財務負債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貸款及借貸計量。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財務負債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淨值損益並不包括任何從有關財務負債扣除之利息。

貸款及借貸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倘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方法需要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票據

除以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外，賦予持有人將該債券／票據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均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混合工具。

當有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經損益按公平值被視為財務負債時，所有可換股債券／票據均於發行日初次以公平值確認，且其後直至轉換或贖回前會以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平值轉變會於其產生日當年經損益確認。

當有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並未經損益按公平值視為財務負債時，於初次確認，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任何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款項淨額餘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轉變將於其產生當年經損益確認，而可換股債券／票據負債部分則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賦予持有人將該債券／票據以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乃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混合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有負債特色之可換股債券／票據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負債(減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不可轉換債券／票據之市場價格釐訂；且此金額直至轉換或贖回前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此外，轉換權公平值已評估、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為「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確認於股東權益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當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轉換權行使時，本公司會將所產生之已發行普通股紀錄為已發行普通股額外股本面值，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總賬面值之餘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乃紀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轉換轉換權時並無經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如適用)會轉移至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轉變，而任何已付金額及衍生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會經損益確認。於轉換權過期時並無經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財務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沽價及淡倉購買價)釐定，且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將採用適當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量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為期較短，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扣除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獲授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止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在該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即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概不會對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如已符合獲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於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設獎勵均應被視為修改原本獎勵。所有股權結算交易獎勵之註銷均獲公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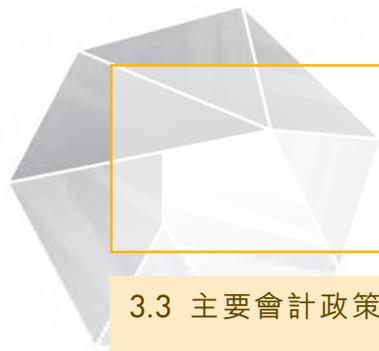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需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溢利或虧損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年內經常重複之中國附屬公司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產及負債金額。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305,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1,815,000港元)(附註14)。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開採結構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305,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1,815,000港元)(附註14)。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343,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4,988,000港元)(附註17)。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有關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計及採礦權減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343,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4,988,000港元)(附註1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8,000港元)(附註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63,346,000港元及606,1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98,000港元及317,469,000港元)(附註20及21)。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及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評估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前，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公平值列賬及於有轉換進行當日進行公平值評估。此外，公平值評估乃為下列項目而進行：(i)於發行日，該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以固定轉換價將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ii)於年內、發行日、轉換日及報告間期完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及(iii)由本公司於授出日向其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所有公平值評估均以估值技巧為基準，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此估值要求本集團對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上市股票之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作出之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對該釐定公平值期間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歸屬期確認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以及已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權益部分造成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30。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各組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已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三個獨立外部客戶(二零零九年：三)有交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三個客戶產生之收益為588,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75,000港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開採及銷售煤炭	992,995	2,641
買賣磷產品	12,336	24,824
買賣視光產品	2,409	61,245
	1,007,740	88,7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3	549
其他	876	105
	1,689	654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9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24,784	6,26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26(a))	2,736	—
其他	16	4,442
	28,134	10,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823	11,358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3,825	1,48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26(b))	12,707	—
減：已資本化利息	(22,466)	—
	84,066	1,485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3,055	82,450
折舊	14	109,134	1,19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5	548	21
採礦權攤銷	17	124,202	1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25	14,10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a)	23,862	—
		44,487	14,103
退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2,783	3,023
		47,270	17,126
核數師酬金		1,650	1,6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0(b)	2,308	(3,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1(a)	8,521	—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2,384	334
存貨撇減撥回		—	(161)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766	4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867	1,870
退休計劃供款	8	3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143	—
	14,018	1,900
	14,784	2,335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包括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9.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王大勇	—	2,800	8	1,295	4,103
田文煒	—	887	—	5,020	5,907
王同田	—	180	—	1,530	1,710
廖意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退任)	—	—	—	—	—
雷美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	—	—	—	—
李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	—	—	—	—
周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	—	—	—	—
	—	3,867	8	7,845	11,720
非執行董事：					
李儀	164	—	—	1,339	1,503
蘇斌	84	—	—	383	467
	248	—	—	1,722	1,9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	160	—	—	192	352
曹貽予	164	—	—	192	356
趙瑞強	172	—	—	192	364
吳偉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退任)	16	—	—	—	16
吳弘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退任)	6	—	—	—	6
	518	—	—	576	1,094
	766	3,867	8	10,143	14,784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廖意妮	—	—	—	—	—
王大勇	—	1,200	6	—	1,206
雷美寶	—	—	—	—	—
李偉	—	430	12	—	442
周靜	—	240	12	—	252
	—	1,870	30	—	1,900
非執行董事：					
王同田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	120	—	—	—	120
吳偉雄	180	—	—	—	180
吳弘理	120	—	—	—	120
	420	—	—	—	420
	435	1,870	30	—	2,335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71	1,201
退休計劃供款	13	4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685	—
	5,969	1,241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2	3

年內，若干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而已於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包括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年內估計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當地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	5
— 中國大陸	144,786	—
遞延(附註28)	(44,381)	(164)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00,405	(159)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2,726)		387,137		(785,5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3,500)	16.5	96,784	25.0	(96,716)	12.3
非課稅收入	(4,699)	0.4	—	—	(4,699)	0.6
不可扣稅開支	193,049	(16.5)	2,754	0.7	195,803	(2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150	(0.4)	867	0.2	6,017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100,405	25.9	100,405	(12.8)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072,506)		(6,313)		(1,078,81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6,963)	16.5	(1,578)	25.0	(178,541)	16.5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 實施之較低稅率	—	—	130	(2.0)	130	—
非課稅收入	(1,225)	0.1	(997)	15.8	(2,222)	0.2
不可扣稅開支	176,894	(16.5)	12	(0.2)	176,906	(16.4)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影響	4	—	248	(3.9)	252	—
已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3)	—	(407)	6.4	(4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98	(0.1)	2,428	(38.5)	3,726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抵免)	5	—	(164)	2.6	(159)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 1,193,63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58,018,000 港元)(附註 31(b))。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05,16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78,519,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750,444,740 股(二零零九年：3,213,533,552 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今年及先前年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663	—	797,268	4,582	3,536	11,882	852,931
累計折舊	(429)	—	(547)	(115)	(25)	—	(1,116)
賬面淨值	35,234	—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34	—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添置	—	878	294,989	3,623	7,000	316,109	622,599
出售	—	—	(88,165)	—	(2,512)	—	(90,6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52)	—	—	(52)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733)	(132)	(104,824)	(1,294)	(1,151)	—	(109,134)
轉撥	—	—	221,367	—	—	(221,367)	—
匯兌調整	1,220	—	28,534	147	135	1,001	31,0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扣除累計折舊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41	878	1,256,281	8,221	7,434	107,625	1,417,380
累計折舊	(2,220)	(132)	(107,659)	(1,330)	(451)	—	(111,792)
賬面淨值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91	301	6	—	2,798
累計折舊	—	(260)	(95)	(2)	—	(357)
賬面淨值	—	2,231	206	4	—	2,4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231	206	4	—	2,441
添置	—	1,544	86	—	13,018	14,648
收購附屬公司	32	35,236	785,419	4,336	9,596	838,123
出售附屬公司	33	—	(2,095)	(107)	—	(2,205)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	(1,110)	(54)	(26)	—	(1,192)
轉撥	—	10,732	—	—	(10,73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4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扣除累計折舊	35,234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663	797,268	4,582	3,536	11,882	852,931
累計折舊	(429)	(547)	(115)	(25)	—	(1,116)
賬面淨值	35,234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83	878	596	1,65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8)	(132)	(89)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5	746	507	1,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	878	596	1,657
累計折舊	(28)	(132)	(89)	(249)
賬面淨值	155	746	507	1,408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416	—
收購附屬公司	32	—	12,437
本年度攤銷撥備		(548)	(21)
匯兌調整		4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299	12,41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金額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4,949	—
累計減值		(14,949)	—
賬面淨值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2	—	14,949
年內減值		—	(14,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49	14,949
累計減值		(14,949)	(14,949)
賬面淨值		—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產生自二零零九年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riumph集團」)，其透過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採煤業務並界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本集團董事於評估商譽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後認為，商譽將悉數減值，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備14,949,000港元。



17. 採礦權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84,988	—
收購附屬公司	32	—	2,385,180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124,202)	(192)
匯兌調整		82,3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144	2,384,9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5,180	2,385,180
累計攤銷		(124,394)	(192)
匯兌調整		82,358	—
賬面淨值		2,343,144	2,384,988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343,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4,988,000港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a)	1,810,195	1,810,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83	43,423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riumph Fund A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5,000,000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99	控股投資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 有限公司(「恒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95	開採及銷售煤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b)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02	3,106
製成品	874	3,632
輔料及部件	7	30
	4,283	6,768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270,360	70,2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7,014)	(35,612)
	(c)	263,346	34,598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251,318	17,610
31至60天內	—	5,990
61至90天內	—	1,930
91至180天內	6,178	1,863
181至365天內	1,477	4,597
超過365天	11,387	38,220
	270,360	70,210
減值撥備	(7,014)	(35,612)
	263,346	34,598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612	36,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2,308	(3,985)
收購附屬公司	—	3,237
出售附屬公司	(31,418)	(8)
匯兌調整	512	—
	7,014	35,612

包括於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供獨立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7,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12,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為7,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12,000港元)。

獨立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c)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57,496	27,393
逾期少於6個月	1,477	4,597
逾期超過6個月	4,373	2,608
	263,346	34,598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第三方之結餘		619,510	327,014	182,145	1,048
與相關人士之結餘	37(b)	2,191	442	—	—
		621,701	327,456	182,145	1,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a)	(15,526)	(9,987)	—	—
		606,175	317,469	182,145	1,048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71,432)	(84,300)	(2,145)	(1,048)
非流動部分		434,743	233,169	180,000	—

附註：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87	—
收購附屬公司	—	9,98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8,521	—
出售附屬公司	(3,464)	—
匯兌調整	4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6	9,98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5,179	86,843	224,147	627
定期存款	20,454	56,181	20,037	13,051
減：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	(41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16	143,024	244,184	13,678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1,0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84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一日至六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604	7,270
31至60天內	82	5,794
61至90天內	—	3,809
91至180天內	71	668
181至365天內	143	1,995
365天以上	3	6,022
	903	25,558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3,520	13,442	582	5,646
預收款項		20,970	12,297	—	—
應付利息		15,641	—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71,822	11,913	—	—
第三方借予貸款	(a)	120,713	79,655	—	—
其他應付款項	(b)	13,180	70,019	11,387	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b)	—	151,611	—	—
應付董事款項	37(b)	—	41	—	—
		525,846	338,978	11,969	5,658
分類作流動部分		(484,748)	(303,652)	(11,969)	(5,658)
非流動部分		41,098	35,326	—	—

附註：

(a) 除一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第三方借予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8,216,000元(相當於80,2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52,247,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7.4厘計息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分期每季償付外，餘下第三方借予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有三個月期限。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7.97	二零一一年	411,775	5.92-7.97	二零一零年	56,79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8.385-8.5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882,375	5.92-7.97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851,850
			1,294,150			908,640
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11,775			56,790
第二年			—			113,580
第三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在內)			882,375			567,900
五年以上			—			170,370
			1,294,150			908,640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88,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67,90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趙明先生(「趙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及Triumph Fund A Limited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郝深海先生(「郝先生」)擔保，並以恒泰之採礦權抵押(附註17)。
- (ii)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當於294,1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當於283,95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六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趙先生及郝先生擔保，並以恒泰之採礦權抵押(附註17)。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固定年利率5.3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筆銀行貸款由郝先生擔保。
- (iv)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5,2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3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貸款由郝先生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及卞曉艷女士擔保。
- (v)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3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固定年利率5.3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該筆銀行貸款由郝先生擔保。
- (vi)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3,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2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該筆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擔保。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2厘，每半年預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次轉換價每股0.2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色，故此其與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次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部分均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初次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衍生及負債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值之所得款項		195,000
減：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9,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85,250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a)	(49,833)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b)	135,417

26.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a) 年內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發行日		49,833
公平值變動淨額	6	(2,736)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11,6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52

於發行日、各轉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已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作估計，並已考慮衍生部分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用於模型之投入：

預期波幅(%)	58-88
無風險利率(%)	0.25-0.29
購股權預期年期(%)	0.73-1
實際利率(%)	7.8-8.3
本公司股價(港元每股)	0.175-0.227

(b)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35,417
名義利息開支	7	12,707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26,2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96

(c) 於年內，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6,000,000港元按每股0.2港元轉換價轉換為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總數37,873,000港元已於轉換時轉移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附註29(d))。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25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初次確認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

於年內，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857,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75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0.0625港元轉換為13,716,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524,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9(e)）。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1,000	1,522,25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32	—	1,805,000	1,805,000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b)、(e)	(1,838,742)	(447,831)	(282,750)
公平值變動		1,133,144	1,053,831	—
終止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a)	(1,705,402)	—	—
發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下文)	(a)	466,2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288	2,411,000	1,522,250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券持有人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已修改，以使轉換權會授權其持有人以固定轉換價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據此，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有負債特色之部分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而轉換權亦會計入為權益部分及包括於股東權益內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由於現有財務負債（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由同一貨方的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而該負債的條款與現有負債相比有大幅更改，此更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即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確認新負債（即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初次確認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所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公平值1,705,402,000港元被終止確認，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則被獨立確認為一項466,288,000港元之負債部分及1,239,114,000港元之權益部分。

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466,288,000港元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值決定，並於直至轉換或贖回前以攤銷成本基準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此外，轉換權公平值1,239,114,000港元乃包括於股東權益內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附註31(b)）。於股東權益確認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272)	(3,874)	5,559	565,815	564,22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39)	(422)	594	3	(1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1)	(4,296)	6,153	565,818	564,06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649	(18,336)	(353)	(29,341)	(44,381)
匯兌調整	(38)	(612)	212	19,541	19,1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44)	6,012	556,018	538,7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99,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3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本公司及若干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預期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有較低之預扣稅率。以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厘。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成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利潤所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利潤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無)。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利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且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二零零九年：無)。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629,743,370股(二零零九年：7,733,743,37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26,298	77,338

29. 股本(續)

年內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862,734	31,249	723,462	754,711
發行新股	(a)	84,880,636	849	7,151	8,000
發行股份開支	(a)	—	—	(6)	(6)
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b)	4,524,000,000	45,240	402,591	447,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743,370	77,338	1,133,198	1,210,536
發行新股	(c)	1,000,000,000	10,000	195,000	205,000
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d)	180,000,000	1,800	36,073	37,873
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e)	13,716,000,000	137,160	1,701,582	1,838,742
發行股份開支		—	—	(238)	(2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9,743,370	226,298	3,065,615	3,291,91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84,880,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0942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8,000,000港元。發行該等股份之相關開支為6,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28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447,831,000港元(附註27)，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45,240,000港元之款額為402,591,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205,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及負債部分之總值為37,873,000港元(附註26)，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800,000港元之款額為36,073,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3,7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857,25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1,838,742,000港元(附註27)，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137,160,000港元之款額為1,701,582,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載列。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在購股權行使時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125	12,320	0.125	12,320
年內授出	(a)	0.248	48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	0.240	492,320	0.125	12,320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本年度已授出之48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公平值為62,830,000港元，其中與於年內歸屬購股權相關之23,86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型之輸入項目：

	二零一零年
預期離職率(%)	5-7
預期波幅(%)	105-111
無風險利率(%)	0.53-1.02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0.154-0.231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由	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320,000,000	0.24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60,000,000	0.248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000	0.24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492,3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由授出日期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未有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於該計劃下，本公司有492,3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12,320,000份)。在本公司現行之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92,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4,923,200港元額外股本及115,656,8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且並未計入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金額)。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該計劃下，本公司有492,32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為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8%。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ii) 購股權儲備包含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會計政策有進一步闡釋。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中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撥入該儲備金之款項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而除非此儲備之累計進賬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有關款項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
- (iv) 匯兌波動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並非以本公司呈報貨幣結算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附註31(a)(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3,462	—	764	(701,592)	22,634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12	—	—	(1,058,018)	(1,058,018)
發行新股份	29(a)	7,151	—	—	7,151
股份發行開支	29(a)	(6)	—	—	(6)
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29(b)	402,591	—	—	402,59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3,198	—	764	(1,759,610)	(625,648)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12	—	—	(1,193,633)	(1,193,633)
發行新股份	29(c)	195,000	—	—	195,000
股份發行開支		(238)	—	—	(238)
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29(d)	36,073	—	—	36,073
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29(e)	1,701,582	—	—	1,701,582
發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27	—	1,239,114	—	1,239,11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a)	—	—	23,862	23,86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615	1,239,114	24,626	(2,953,243)	1,376,112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805,0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附註27)。

Triumph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過往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8,123	838,12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12,437	12,437
採礦權	17	2,385,180	2,412,80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3,169	233,169
存貨		5,919	5,919
貿易應收賬款		43,670	43,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07	70,7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2	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29	78,5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11)	(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060)	(164,060)
計息銀行借貸		(908,640)	(908,6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2,966)	(152,966)
遞延稅項負債	28	(564,228)	(571,135)
非控股權益		(80,525)	(81,758)
		1,795,246	1,814,7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14,949	
		1,810,195	
以下列各項支付：			
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27	1,805,000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		5,195	
		1,810,195	



32. 業務合併(續)

有關上述收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29
以現金支付與收購相關之成本	(5,19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3,334

自收購起，Triumph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2,641,000港元之收益及2,698,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120,386,000港元。由於合併所貢獻溢利或虧損涉及評估Triumph集團於收購日期之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已進行合併之溢利或虧損乃不切實際。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9,491,000港元)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87,000港元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Universe Limited全部股權。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	2,205
貿易應收賬款		2,587	—
存貨		—	11,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5	18,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2	2,371
貿易應付賬款		(7,330)	(3,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1)	(1,029)
		(17,015)	30,343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6,769)	(6,9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24,784	6,262
		1,000	29,695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000	30,078
與出售相關之成本		—	(383)
		1,000	29,6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2)	(2,371)
現金代價	1,000	30,078
與出售相關之成本	—	(3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422)	27,324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3	450	2,66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356	225	3,356	—
	6,019	675	6,019	—

36.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5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859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81,530
資本承擔總額	33,859	281,53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為其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之實體		
東莞恒惠眼鏡有限公司		
— 購買視光產品	—	21,519
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實體		
恒光眼鏡行有限公司		
— 銷售視光產品	—	(31,676)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4披露。

關連人士之尚未償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付年期。

(c)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05	3,763
退休後福利	21	9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827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20,753	3,857

38.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以公平值列值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26)及於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修改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7)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3,346	34,59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	169,987	54,372	700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3	43,423
已抵押存款	417	—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16	143,024	244,184	13,678
	1,058,966	231,994	245,384	57,49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03	25,55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509,622	338,978	11,387	5,65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1,896	—	121,896	—
可換股票據	466,288	—	466,288	—
計息銀行借貸	1,294,150	908,640	—	—
	2,392,859	1,273,176	599,571	5,658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3,346	34,598	263,346	34,5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69,987	54,372	169,987	54,372
已抵押存款	417	—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16	143,024	625,216	143,024
	1,058,966	231,994	1,058,966	231,994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03	25,558	903	25,5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509,622	338,978	509,622	338,9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5,452	—	35,45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1,896	—	121,896	—
可換股票據	466,288	2,411,000	466,288	2,411,000
計息銀行借貸	1,294,150	908,640	1,294,150	908,640
	2,428,311	3,684,176	2,428,311	3,684,176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700	394	700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	43,423	83	4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184	13,678	244,184	13,678
	244,967	57,495	244,967	57,495
財務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1,387	5,658	11,387	5,65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5,452	—	35,45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1,896	—	121,896	—
可換股票據	466,288	2,411,000	466,288	2,411,000
	635,023	2,416,658	635,023	2,416,658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與關連人士結餘之公平值與各者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已按現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乃以相似之可換股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公平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公平值根據採用全部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估值法計算

第三層：公平值根據採用任何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初次確認之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及於授出日已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上述公平值等級架構第二層計量公平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參與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集中之利率風險。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財務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由於在中國內地之重大投資業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可因人民幣/港幣匯率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極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個別外界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個別外界客戶數目	3	1
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前)	127,648	14,150
佔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48%	2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財務融資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彈性平衡。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組合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03	—	—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85,573	44,139	—	529,712
計息銀行借貸	—	485,826	1,037,373	—	1,523,199
可換股債券	—	159,000	—	—	159,000
可換股票據	—	—	665,000	—	665,000
	—	1,131,302	1,746,512	—	2,877,8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5,558	—	—	2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52	152,000	35,326	—	338,978
計息銀行借貸	—	60,522	890,730	174,244	1,125,496
可換股票據	—	—	1,522,250	—	1,522,250
	151,652	238,080	2,448,306	174,244	3,012,282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69	—	—	11,969
可換股債券	—	159,000	—	—	159,000
可換股票據	—	—	665,000	—	665,000
	—	170,969	665,000	—	835,9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58	—	—	5,658
可換股票據	—	—	1,522,250	—	1,522,250
	—	5,658	1,522,250	—	1,527,90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沒有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本)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水平。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03	2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846	338,978
計息銀行借貸	1,294,150	908,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16)	(143,024)
負債淨額	1,195,683	1,130,1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1,896	—
可換股票據	466,288	2,41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933	(577,551)
資本	2,513,117	1,833,449
資本負債比率	0.48	0.62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本金總額為62,500,000港元之部分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6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0億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及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額外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權。此等交易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07,740	88,710	627,056	467,006	119,5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5,589)	(1,078,819)	(20,457)	104,211	15,079
稅項抵免／(支出)	(100,405)	159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85,994)	(1,078,660)	(20,457)	104,211	15,07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57,574)	(91,435)	(44,668)
年內溢利／(虧損)	(885,994)	(1,078,660)	(78,031)	12,776	(29,5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5,164)	(1,078,519)	(78,031)	11,811	(20,711)
非控股權益	19,170	(141)	—	965	(8,878)
	(885,994)	(1,078,660)	(78,031)	12,776	(29,58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60,468	3,751,078	191,063	260,198	228,025
負債總值	(3,131,734)	(4,248,245)	(139,008)	(137,576)	(236,809)
非控股權益	(103,801)	(80,384)	—	—	16,866
	1,924,933	(577,551)	52,055	122,622	8,082